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7-049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部分董事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宏亮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李兰天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17 年 8 月 5 日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吴宏亮先生、赵健先生、郑敏鹏先生、李兰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换届后，李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职务，公司对其在任职董事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17 年 8 月 5 日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王新先生、邬永东先生、许朋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换届后，郭宪明先生、王京阳先生、杨步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薪酬拟定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后），公司不对其他董事发放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宏亮，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6月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电影制片专业。曾任北京电影制片厂制片经理、北京横店北影影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视节目制作中心主任助理、世纪英雄电影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东阳唐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东阳唐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宏亮先生持有公司148,167,590股（占公司总股本37.0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禁止任职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赵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芜湖市外贸土特产公司。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东阳唐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东阳唐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健先生持有公司32,021,980股（占公司总股本8.0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禁止任职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郑敏鹏，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鑫源佳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迈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行政副总经理、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郑敏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禁止任职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兰天，男，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华昌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大方正集团方正中国基金投资经理、北京睿石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李兰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禁止任职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新，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先生先后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并在加拿大麦吉尔大学（McGill University）获得法学硕士（LL.M.）学位。1986年至1989年任职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95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担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至2000年借调到澳门立法会，担任议员高级法律顾问。2007年10月起至今，兼任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常务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禁止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新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邬永东，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授信合伙人、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现任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邬永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禁止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鉴于邬永东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邬永东先生就此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许朋乐，男，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一级文学编辑。曾任《上影画报》杂志社总编辑兼社长、上海电影制片厂宣传发行部主任、上海东方影视发行公司总经理、上海电影电视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影集团公司副总裁、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常务副董事长、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电影家协会常务副主席、中国电影家协会理事、上海作家协会会员、上海书法家协会会员、上海电视艺术家协会会员、上

海艺术类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会员、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专家评审组委员、上海文广局电影审查委员会会员。

截至本公告日，许朋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禁止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许朋乐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